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控制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证券部是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部门。未经公司董事

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电子文档、录音（像）带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必要时报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和重大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

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均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幕信息的义务，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

第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证券部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交所报

送：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证券发行；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七）股份回购；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

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其应承担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传递和审核程序为：

1.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得知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24 小时内）内，应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2.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部门负责人的同意；

3.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职能部门（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内幕信息流出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共同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4.内幕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同时报证券部备案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和知情人不得将定期报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报道或讨论。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以及其他利用内幕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和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保留对其追究责任并向其索赔的权利。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非公开信息外泄（如出现媒体报道、研究报告、市场传言等），公司除追究泄漏信息的知情人员责任外，应立即向深交所报告说明情况，并采取立即公开披露的方式予以补救，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迅速传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修订亦同。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附件 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姓名/ 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知 情 日 期	与 上 市 公 司 关 系	与 知 情 人 关 系 类 型	亲 属 关 系 人	所 属 单 位 类 别	所 属 单 位	职 务	知 情 方 式	知 情 阶 段	知 情 内 容	知 情 地 点	联 系 手 机	通 讯 地 址	股 东 代 码	登 记 人	登 记 时 间	签 字 确 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 2：如果国籍为中国，请注明为中国内地（大陆）、中国（军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注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注 7：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 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